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辦理。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的應屆畢業生代表本市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之榮譽感。

三、評選對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領域有具體事蹟，且在校期間無任何小過以上之紀錄者(已完成銷過不在此限)。

【註】請領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名額者，不得兼領傑出市長獎。

四、傑出市長獎名額：依113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計高三4人，國九3人。

五、審查委員會組織：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教中心主任、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技術服務組長、讀者服務組長、國九各領域代表(9位)、高中各領域代表(6位)、教師會代表2位(國、高中各1位)、家長會代表2位(國、高中各1位)擔任之，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召開會議。

(二)審查委員不得為傑出市長獎之推薦人。

(三)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自動迴避，不迴避者由召集人令其迴避，並改派代表擔任委員：

1. 候選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 畢業班導師。

(四)推薦人應列席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說明所推薦學生之傑出事蹟，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列席，應請代理人列席。如推薦人未列席，被推薦者視同喪失資格。

六、申請收件期限：114年04月21日(一)17:00截止，逾期喪失資格。

七、申請方式：

(一)填寫【附件】之推薦表：由校內師長填寫推薦理由並簽名後，交由畢業生申請；或由畢業生自提申請(免填推薦理由及推薦教師，由導師簽名即可)。

(二)每名師長僅限推薦「一名」學生；被推薦者僅限邀請「一名」師長推薦。

(三)資料審查：

1. 寄送電子檔(需以word檔案繕打，手寫掃描者不予受理)：請將推薦表電子檔(不須師長簽名)於期限內寄至學生活動組信箱[zlsh.acties@zlsh.tp.edu.tw](mailto:zlsh.acties@zlsh.tp.edu.tw)。

2. 送交紙本資料至學生活動組：請將師長親筆簽名之推薦表正本(放在第一頁)，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獎狀、證書、感謝狀等)之影本裝訂成冊(於左邊裝訂上、中、下三針)，在期限內送交學生活動組完成登記程序。

【註】佐證資料請一律縮小影印至A4紙上，可雙面影印、多張印成1頁等，影印大小以內容清晰可辨為準，獎牌、獎座等立體資料請拍照列印。送交之紙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者請自留備份。

※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務必準時送件，逾時或缺一項皆不予受理。

八、遴選項目(請參考【附錄】表列)：

- (一)曾代表本國、本市、本校或個人參加教育部及教育局舉辦、協辦或委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
- (二)曾代表本國、本市、本校或個人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
- (三)曾參加校內競賽榮獲名次。
- (四)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有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
- (五)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足為楷模者。
- (六)檢附資料需為本人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在學期間所獲得之獎項或相關傑出表現。

※以上遴選項目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九、本辦法經提國九及高三導師討論並由旨揭研訂評選辦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崙高中校網公告連結 QR-Code



## 【附錄】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參考項目一覽表

項目	等級		參考項目
技藝/技能競賽	國際	個人	國際科技展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團體	
	全國	個人	奧林匹亞競賽。
		個人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團體	
	區域	個人	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臺北市技術獎競賽、電腦軟體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團體			
校外競賽	國際	個人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舞蹈競賽、班級網頁製作、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創作發明等。
		團體	
	全國	個人	
		團體	
	區域	個人	
		團體	
校外 特定競賽	全國	個人	小論文寫作、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 證照	技能檢定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各項專業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		全民英檢、雅思、多益、托福、GRE、中文檢定、閩南語檢定、客語檢定、原住民語檢定等。
	其他		體適能檢測等。
品德楷模	總統教育獎、孝親楷模、敬師楷模、助人義行、全校優良學生代表等。		
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 幹部	1. 社會團體：擔任紅十字會志工、董氏基金會志工等志工團體幹部。 2. 學校團體：交通服務隊、環保護義工、親善大使、學生自治會（含學生會、社聯會）、社團（含儀隊）、春暉社、班級等幹部。		
服務學習表現	請檢附「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每一事蹟皆必須檢附證明文件，否則不列入評選參考。		